

專題

家的意義

畢恆達 主編

當我們談到「家」的時候，其實它可能指涉三個不同的概念，分別是 house（住屋）、family（家庭）與 home（家）。「我的家非常的寬敞」、「今天晚上不回家」指的是 house；「我家有四口人」指的是 family；而「我有一個溫暖的家」則指的是 home。住屋是一個物理空間，我們可以談論它的坪數、通風採光、格局配置等特質，但是它必須要經由持續個人化、經營與情感的投入才有可能成為家。家包含了我們賦予空間的心理、社會與文化意義。所以金錢可以買到住屋，卻無法買到一個家。然而我們稱為家的地方，卻不一定是住屋，它也可能是一個小公園、城市、或國家。家可能是我們生命中最重要的地方；它可能幫助人的成長，也可能威脅人的基本生存。至於家庭則指的是兩個或兩個以上的人，因婚姻、血統或收養關係而構成的團體。家庭如果沒有共同居住在同一個地方，則家的意義與功能可能會逐漸喪失。不過即使住在同一個住屋中，不同的性別、性傾向，以及位於不同權力位階的個人，他們對於家的感覺也不同。

台灣的社會科學界對於家的研究，集中在 family 與 house，卻很少出現關於 home 的研究。家庭學或家庭社會學的研究主題涵蓋家庭制度、婚姻、夫妻關係、親子關係、親屬關係、婦女就業與家庭、家務分工、家庭危機等，但是幾乎不談住屋空間對上述主題的影響為何。而人類學則研究親屬制度與住屋形式，卻又鮮少探討家的經驗與意義。

家的研究在國外受到許多學科（如建築、歷史、社會學、人類學），尤其是環境心理學的重視。其原因有：（1）在不同的社會中，住屋的形式與聚居狀況容或有所不同，但是家幾乎是普遍性的。（2）家可以說是人類生活中最重要的場所，它不只提供物理的舒適，也是生存所必需。（3）家是心理意義發展的中心。個人在家中發展自我認同、學習人際界線的界定；而家庭成員則透過家聯繫彼此，再與社會結合。因此家可說是心理與文化過程的核心。

既有之「家的意義」的研究則大致上有三種研究取向。(1) 從社會學的觀點探討家如何成為社會地位之象徵，例如研究客廳裝潢的風格與屋主社經地位、政治取向等之關係；或在社會網絡穿透性 (permeability) 不同的社區中，人們分別如何使用住屋、宴客、儀式等不同方式來宣告自己的社會位置。(2) 從心理學的角度研究住屋的選擇、滿意度、個人化過程、隱私權等議題。(3) 從現象學的觀點探索家的意義以及無家可歸 (homelessness) 狀態的本質，如自我/他者、公共/私密、秩序/混亂、家/旅行、休息/移動、安全/危險、熟悉/陌生等之辯證關係。

本專題收錄的四篇研究論文，分別從不同的角度嘗試探索家的意義，從「家的失落」到「家的意義的重新追尋」，前後呼應。畢恆達的〈從環境災害過程中探索家的意義〉，以民生別墅住宅輻射鋼筋事件與林肯大郡房屋倒塌事件來說明住宅環境災害如何引發個人自我認同危機、翻轉家的概念、並改變了家庭關係。吳瑾媽的〈女性遊民研究：家的另類意涵〉，指出女性遊民的被迫離家，打破了父權的甜蜜家庭意識形態迷思，並建議在居住經驗上發展非父權家庭之另類家戶形式來對抗「父權家庭意識形態」之實踐。畢恆達與吳昱廷的〈男同志同居伴侶的住宅空間體驗〉，正好回應了另類居住形式的可能性。作者在異性戀社會的脈絡下，探討男同志伴侶同居的考慮、家務分工、空間安排與使用經驗，並說明其挑戰異性戀父權居住方式的可能。最後王應棠的〈家的認同與意義重建：魯凱族好茶的案例〉又回到家的意義的深度探索。由存在分析的角度來探討魯凱族歸家者在回家的歷程中，重尋家園及其族群傳統的認同與意義。進一步指出以詩意棲居之生活方式做為對現代科技支配生活進行反思後的替代選擇。(撰稿人：畢恆達，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副教授及本刊編輯委員)